

## 『僑居加簽』及『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』申請應備文件

### 申請『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』：

- 1、填妥『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』。未滿 18 歲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於申請書背面簽名欄簽名。申請紀錄區間自出生日期至申請時及具起迄地之「入出境紀錄」。
- 2、申請人護照正、影本 1 份。
- 3、父或母護照正、影本 1 份。
- 4、規費 4 元美金。
- 5、若申請人無法親自來處，擬由代理人代為申請者，除上述文件外，須提出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字之授權書(簽字樣式應與護照上之簽字樣式一致)，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正、影本乙份。

### 申請『僑居加簽』：

- 1、填妥『護照加(移)簽僑居身分申請書』。7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自行申請時，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填具「中華民國護照加(移)簽僑居身分申請書」之「同意書」欄位，並檢具親子關係證明。未滿 7 歲之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並檢具親子關係證明或法院證明文件。
- 2、法定代理人身分證件正、影本 2 份
- 3、申請人有效護照正、影本 2 份。
- 4、『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』正、影本 2 份。(申請人如兼持外國護照，亦須申請外國護照入出境我國之紀錄)
- 5、越南有效永久居留權證明(越南護照)或已連續四年取得越南一年一次簽證或一年以上暫居證正、影本 2 份。
- 6、三個月內詳細之戶籍謄本正、影本 2 份。若有越南國籍需附越南出生證明經翻譯，外務廳驗證及本處驗證正、影本 2 份。